

義旨淵微，非註不顯—— 清代《近思錄》注本的嬗遞考察

田富美*

摘要

本文考察清代《近思錄》注本，藉由各家注文的比較，尋繹嬗遞情形，由此顯示清代理學變化之縮影。按時序，清初《近思錄》注家們有意糾舉明代擅改編排的粗疏注本，懷有道統傳承使命，注文以自身闡釋為主；其後開始走向哀集朱熹論說，並「附己意於其間」，隱然勾勒出一程朱學說承續者的初步圖像；同一時期另有注家運用校勘、訓詁的方式進行註解。至乾嘉時期進一步將考據學「以經注經」的治學模式充分運用於其中，即所謂「輯朱子之語，以注朱子之書」，展現考據學風對程朱理學深化的影響。晚清則就上述注本進行增補，甚至摘錄陸九淵語錄，昭示了晚清注家對於朱陸門戶的見解；另也引錄部分未見於記載的文獻，不僅在取材上有其意義，亦可見當時思想家有意別開蹊徑的態度。

關鍵詞：《近思錄》、清代學術、朱熹、程朱理學、理學史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教授。

The Deep Meaning Can Only Be Expressed Through Annotation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volution of Annotation on *Reflections on Things at Hand* (*Jin Si Lu*)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ien, Fu-Me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annotated editions of *Jin Si Lu* (《近思錄》)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highlighting the evolution of Neo-Confucian thought. Early Qing scholars aimed to correct the loose annotations and editorial changes from the Ming Dynasty, emphasizing orthodoxy while integrating personal interpretations. Gradually, annotations incorporated Zhu Xi's theories, shaping his intellectual legacy. In the Qianjia period, the approach of "commenting on classics with classics" gained prominence, deepening Cheng-Zhu Neo-Confucianism through systematic annotation. Late Qing scholars expanded on earlier works, citing previously unrecorded texts and occasionally referencing Lu Jiu Yuan to reflect nuanced views on the Zhu-Lu lineage. These annotations combined traditional scholarship with innovative methods, such as textual criticism and philology, showcasing the dynamic interplay between preserving orthodoxy and embracing new intellectual approaches in Qing thought.

Keywords: *Reflections on Things at Hand*, Qing Dynasty Academic, Zhu xi, Cheng-Zhu Neo-Confucianism, History of Neo-Confucianism

義旨淵微，非註不顯—— 清代《近思錄》注本的嬗遞考察*

田富美

一、前言

南宋孝宗淳熙 2 年(1175)，呂祖謙(1137-1181)至武夷山寒泉精舍與朱熹(1130-1200)相會講論學問，共商選輯周敦頤(1017-1073)、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張載(1020-1077)論學之言，分列 14 卷共 622 則，作為理學啟蒙讀物，命為《近思錄》；其後朱、呂幾經多次書信往返商榷去取編例，至淳熙 3 年(1176)定稿刊印，¹成為中國哲學選輯之書典型。作為《近思錄》主要編錄者的朱熹，²鑄鑄了四子思想於一爐用以接榫孔孟學術的理學體系，著名的「《近思錄》、《四子》之階梯」

* 本文為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計畫編號: MOST 111-2410-H-152-026-MY2)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宣讀於中國經學研究會、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第十三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復蒙投稿之審查委員指正，謹此深致謝忱。

¹ 有關《近思錄》編纂的考察，參見陳榮捷：《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 123-129；陳榮捷：《朱子新探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 389-406；劉又銘：〈《近思錄》的編纂〉，《中華學苑》43(1993.3)，頁 143-169；束景南：《朱子大傳：「性」的救贖之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頁 280-281。相關研究甚多，茲不一一列舉。

² 《近思錄》的編纂雖然納入了呂祖謙意見，但朱熹是主導者，且就《近思錄》所體現的哲學體系來看，實為程朱一系無疑。相關討論參見陳榮捷：〈朱子之近思錄〉，《朱學論集》，頁 126；杜海軍：〈呂祖謙與《近思錄》的編纂〉，《中國哲學史》4(2003.11)，頁 43-49；虞萬里：〈呂祖謙與《近思錄》〉，《溫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1(2004.2)，頁 8-13；何江海：〈《近思錄》其書與編著問題再探〉，《學習月刊》1(2011.1)，頁 47-48；蘇費翔：〈《近思錄》《四子》之階梯——陳淳與黃榦爭論讀書次序〉，收入陳來主編：《哲學與時代：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496-511；王傳龍：〈再論《近思錄》的取材成書與價值取向〉，《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2016.1)，頁 44-51；朱浩毅：〈「理學史」脈絡下的《近思錄》「編者」論述〉，《佛光人文學報》3(2020.1)，頁 207-223。

之說，³屢見於元、明、清各朝程朱學者論述中；相關的詮解、續補（選輯朱熹、元明清代程朱學家著作接續於後）、仿編（按《近思錄》分卷體例，剪裁序輯理學家著作成書）絡繹不絕，支配了歷代儒者科舉、書院教育、學術思想數百年之久，甚至傳布至日、韓，對東亞文化圈產生影響，⁴成為考察程朱理學傳播的視角之一。

《近思錄》被提升至顯要的理學經典，是透過歷代傳刻、續纂等流布逐漸累積而成。在這七八百年的累積過程中，清代是《近思錄》後續著述成果最豐碩的，各種版本之繁、傳本之多、形式之變、重刻之盛，均是其他朝代所難以企及，尤其《近思錄》詮解，正如陳榮捷所指出：「中、日註解除儒、道經書以外，恐比任何一書為多」。⁵據學者研究統計，《近思錄》存世與不存世注本 109 種：宋元明三朝注本有 33 種，清代注本就佔有 76 種（存世 65 種），顯見清代的數量甚至遠多於宋元明三代數量的總和。⁶透過有清一代的積累、精研，未曾間斷的詮解、續補，實是造就《近思錄》成為經典化的重要關鍵。清儒江永（1681-1762，字慎修，號慎齋）曾論述《近思錄》及其註解的重要性，言：

凡義理根原，聖學體用，皆在此編。其於學者心身疵病，應接乖違，言之尤詳，箴之極切。蓋自孔、曾、思、孟而後，僅見此書。朱子嘗謂「《四子》，六經之階梯；《近思錄》，《四子》之階梯」。又謂《近思錄》所言「無不切人身、救人病者」，則此書直亞於《論》、《孟》、《學》、《庸》，豈尋常之編錄哉！其間義旨淵微，非註不顯。⁷

³ 朱熹言：「《四子》，六經之階梯。《近思錄》，《四子》之階梯。」這段由朱熹的弟子陳淳所錄之言，構築出由《近思錄》以通向《四書》、再由《四書》通至六經的階序關係。參見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 105，頁 2824。

⁴ 有關《近思錄》在宋、元、明、清各代以及日、韓後續著述之文獻及版本流傳情形，參見程水龍：《〈近思錄〉版本與傳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嚴佐之：〈歷代朱子學叢刊·近思錄專輯序〉，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 1 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1-23。

⁵ 陳榮捷：〈朱子之近思錄〉，《朱學論集》，頁 128。按：該文附錄了宋元明清註釋《近思錄》者共 21 人，其中清儒即佔了 10 人。

⁶ 據程水龍：《〈近思錄〉版本與傳播研究》，頁 3「表 2《近思錄》注本」計算加總。

⁷ 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序〉，《近思錄集註》，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 9 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1。

《近思錄》作為理學思想經典，誠如江永所言，絕非「尋常之編錄」，其學術意義與價值，早已為古今儒者肯認，⁸自不待言，而其豐碩的研究成果，則是本文研究清代《近思錄》相關詮解的重要基礎。基本上，作為原始文獻（北宋四先生全書）「選集」的《近思錄》，出自於朱熹認定與擷取材料、重新安排而成，因此，初學者從選集回溯到原始文獻或通向《四書》、《六經》，並非單純的返鄉、鏈接，而是基於已先行閱讀選集而帶入不同的視域。四先生全書、《四書》、《六經》憑藉《近思錄》得到理解；反之，唯有通過四先生全書、《四書》、《六經》達到理解，《近思錄》才能使自身成為可理解，也才能實踐自身的存在價值。那麼，用來「促進理解」的《近思錄》與四先生全書、《四書》、《六經》間便具有曲行的詮釋學辯證。⁹此一「促進理解」的概念，同樣可有效的見諸於清儒詮解《近思錄》之中，也就是說，各種注疏亦可能是一種轉化的理解或新意的嫁接，當可從存有論向度視之，而其中所寄寓個人的義理詮釋與學思，便有進一步探析的必要。

換言之，清代儒者的《近思錄》詮解，實質上就是對理學家的語錄進行再詮釋：詮解者一方面能注疏前賢語錄而玩味其意旨，另一方面更有可能將自身思想融入疏解之文中，發揮己意，進而構作出具有當世特質之見，照映出的是程朱理學在清代各時期的意義與普及情形。考察清代《近思錄》的詮解之作，可分成兩大類型：其一是注本，即按《近思錄》中語句依序進行注疏與語意的串連解說；另一是讀書札

⁸ 有關《近思錄》學術價值之評述甚多，散見清儒各傳刻、注疏、續纂本之序跋中；現代學者如梁啟超、錢穆皆奉《近思錄》為探究宋代理學首選經典；陳榮捷則言《近思錄》是明永樂年間至晚清科舉根基的《性理大全》等書之典型；而東景南亦稱之為「袖珍版的《性理群書》」，「在朱熹以後直到近代，程朱理學在很大程度上是借助於《近思錄》的注釋、傳刻、流布得到廣泛傳播的」。參見錢穆：〈復興中華文化人人必讀的幾部書〉，《中國文化叢談》（臺北：三民書局，1984），頁377；陳榮捷：〈朱子之近思錄〉，《朱學論集》，頁123；東景南：〈《近思錄》版本與傳播研究序〉，收入程水龍：《《近思錄》版本與傳播研究》，頁1。

⁹ 林維杰援引高達美（Hans-Georg Gadamer）「光的形上學」理論進行類比說明：沒有光便沒有清晰可見之物，反之，也只有可在可見之物當中，光才成為光；意即：《近思錄》是通向目標（全書、《四書》、《六經》的理解）的手段或途徑，反過來說，唯有目標達成，手段也才能實踐自身存在的價值，且只有通過使四先生全書、《四書》、《六經》成為可理解，《近思錄》才能使自己成為可理解。參見林維杰：〈《近思錄》及其譯註的詮釋學問題〉，《揭諦》15（2008.7），頁1-26。按：此一概念與「詮釋學循環」之意相近，即部分與整體理解之間的彼此往返關係。

記，形式上不若注本嚴謹，內容上亦不主解釋文義，而是對《近思錄》部分義蘊之闡發。本文的撰寫，係專就注本進行考察，探究清儒所撰幾部具代表性《近思錄》注本，包括方法、取材的衍變、側重內容的調整，由此基礎上，論究清代程朱之學的特色及其嬗遞的一個側面。

二、由「本乎心之所明」到「取其意之相類」 以附之訓釋

回溯《近思錄》的詮解歷史，早在南宋時期即已展開，現存可見者如朱門弟子陳埴（?-?）摘錄《近思錄》部分內容，以設問答疑的方式闡述北宋四子思想而成的《近思錄雜問》；而成書最早的完整注本應是楊伯品（?-1254）《泳齋近思錄衍注》，引用孔、孟、經書、北宋諸賢之語與自身所見進行注釋。至於朱熹再傳弟子葉采（1197-1264）撰於南宋理宗淳祐8年（1248）的《近思錄集解》，則是清乾嘉前流傳最盛行的刻本，¹⁰序中將《近思錄》視為「我宋之一經」、撰〈進近思錄表〉上奏言此書「見天地之純全，明國家之統紀，表範模於多士，垂軌轍於百王」，¹¹顯見對《近思錄》推尊之盛；在內容方面，《近思錄集解》所引朱熹之語注解四子之論、以及葉氏個人理解或評斷，往往是清儒的重要參酌；在形式上，葉氏依據各卷要旨所擬定之綱目、撰寫之提要，¹²不僅為後世諸多注家所依循，也是眾多續編、仿編的參酌範式（參見附錄1）。其後，明代心學興起，《近思錄》的詮解轉趨沉寂，較值得注意的是出現了

¹⁰ 有關《近思錄》各版本、注本傳播情形，參見程水龍：《〈近思錄〉版本與傳播研究》，頁90-119。

¹¹ 宋·葉采：〈《近思錄集解》序〉、〈進近思錄表〉，收入程水龍：《〈近思錄〉集校集注集評》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1099-1100，附錄〈歷代《近思錄》傳本的序跋、題記匯編〉。

¹² 原《近思錄》成書之際，各卷並無標目，僅《朱子語類》中載有朱熹述及各卷之綱要，字數較參差不齊，且未能正式編入《近思錄》中。至葉采按《近思錄》各卷內容訂定篇目，雖與朱熹原訂架構一致，但文字更趨齊整，為後世諸多注家所宗。如卷2原朱熹概括為「為學大要」，葉采訂為「論學」；卷5原朱熹概括為「改過遷善，克己復禮」，葉采訂為「克治」；卷12原朱熹概括為「改過及人心疵病」，葉采訂為「警戒」。

改編分類的《近思錄》，如周公恕（?-?）將葉采《近思錄集解》重新分類、改編，由原本的 14 卷增設成 288 個小類目而成《分類經進近思錄集解》，¹³雖仍是以葉氏本為主體，然仍遭四庫館臣抨擊為「或漏落正文，或混淆註語，謬誤幾不可讀」，¹⁴顯見清儒對於這種移置語錄、增刪注文以契合於科舉考試的體例編次並不認同。清代為數眾多的《近思錄》詮解，均依朱、呂所輯原貌為本，按《近思錄》中語句進行注疏與語意的串連解說，即一般最常見的注疏本，數量較多，傳刻與影響較深遠，亦是本文最主要的考察對象，包括其中蘊含各注家的理解及詮釋，發揮所寄寓的理想或輯錄朱學之論等。藉由梳理這些注本，不僅可窺知各注家意圖與注疏主張；且其遞變之脈絡，往往能從注疏的形式、選材之中尋繹而出。

（一）張習孔《近思錄傳》：本乎心之所明

現今所見清代的《近思錄》注疏本，以康、雍、乾年間最多（參見附錄 2）。尤其清初尊崇程朱理學影響所致，《近思錄》的註解本頗豐。首先，清儒對於明代周公恕《分類經進近思錄集解》竄亂《近思錄》編排、擅改葉采《集解》注本的批評甚多，如言「文義掛漏，前後割裂」、「或漏落，或妄增，大失朱、呂之意」、「破碎糾紛，不免漏落妄增之譏」等，¹⁵甚至成為重新注疏《近思錄》的動機，最具代表性者為康熙 17 年（1678）張習孔（1606-1684？，字念難，號黃岳）所撰《近思錄傳》，其序言：

至淳祐間，建安葉氏為之集解（按：葉采《近思錄集解》），自序已經進御。後乃有曰鷺洲周公恕者，取葉氏本參錯離析之，先後倒亂，且有刪逸，仍冒

¹³ 現存《分類經進近思錄集解》版本約有 20 餘種，本文所見之版本係「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明末建陽書林楊璧卿刊本」，分類數目由此計算所得，參見周公恕：《分類經進近思錄集解》，收入孫曉等編著：《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5 輯（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另有學者則根據明嘉靖 17 年（1538）劉仕賢刻本計算為 287 個類目，參見程水龍、曹潔：〈明代中後期《分類經進近思錄集解》考述〉，《圖書館雜誌》4（2008.4），頁 63-67。

¹⁴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 92，頁 781，「近思錄集註」條。

¹⁵ 清·朱之弼：〈近思錄原本集解序〉，收入程水龍：《《近思錄》集校集注集評》，頁 1107；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凡例〉，頁 1；清·王鼎〈朱子原定近思錄序〉，《近思錄集註》附錄，頁 275。

葉氏名，曰「分類集解」，創為二百餘類，全失朱子之意。流傳既久，幾亂本真，世亦無知而辨之者，此實後學之責也。……序次篇章，悉本朱子之舊……間有旁通微辨，要亦本乎心之所明，直而弗有。¹⁶

如同許多清初士人皆曾嚴厲批評明末學風，張習孔亦言「為陸學者浸淫變換，流為狂禪」，論學強調的是「窮理盡性」、「躬行實踐」。¹⁷依此，便不難理解在上引文中，張習孔指出其企圖扭轉前朝「全失朱子之意」的粗劣注本之弊，認為回復《近思錄》原貌係「後學者之責」，如對於《分類經進近思錄集解》僅錄〈西銘〉首4句，其餘皆刪削的作法，他痛批言：「夫〈西銘〉之書，固有難解，亦須載其全文，聽是非于來哲，何可任意芟除？且書名『集解』，此銘之解極多，最當集者，一概不取，何不指明其故？」職是，《近思錄傳》力求「本朱子之舊」，為首要目的；此外，張習孔依自學體悟進行傳注，其原則是「有言則言，無言則止。其有意指顯白，詞語明了，無事贅衍者，則不復傳」，¹⁸呈現簡明質樸的注疏特質。

時間稍後、歷任朝官的張伯行（1651-1725，字孝先，號敬庵）則是對於當前朝廷藉著配享朱熹於孔廟、編纂《朱子全書》與《性理精義》、興建紫陽書院以推崇朱學之際，懷著承續儒學道統使命之企望者，其成書於康熙49年（1710）的《近思錄集解》即是應此而作，張伯行序言：

我皇上德邁唐、虞，學配孔、孟，……每於濂、洛、關、閩四氏之書，加意振興，以宏教育。近復特頒盛典，俎豆宮牆，躋朱子於十哲之次。誠以集群聖之成者孔子，用是師表於萬世；集諸儒之成者朱子，故能啟佑乎後人也。伯行束髮受書，垂五十餘年……纂集諸說，謬為疏解，極知淺陋無當，然藉是以與天下之有志者端厥趨向……，以不負先儒諄復誨誘之心也。於是乎士希賢而賢希聖，其以維持道脈，光輔聖朝。¹⁹

¹⁶ 清·張習孔撰，方笑一校點：〈近思錄傳序〉，《近思錄傳》，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3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1-2。

¹⁷ 清·杜濬：〈黃岳先生傳〉，收入清·張習孔撰，方笑一校點：《近思錄傳》，頁251。

¹⁸ 清·張習孔撰，方笑一校點：〈近思錄傳凡說〉，《近思錄傳》，頁1。

¹⁹ 清·張伯行撰，羅爭鳴校點：〈近思錄集解序〉，《近思錄集解》，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4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2。

身為清初「廟堂理學家」²⁰之一的張伯行是清代《近思錄》後續著述的代表人物，不僅撰有注疏性質的《近思錄集解》，更選錄、疏解朱熹之語成《續近思錄》、以及輯北宋至明代理學諸儒而成《廣近思錄》，²¹足見其潛心理學且亟欲延續朱熹學脈的積極態度。上引文中，可知張伯行有意藉由《近思錄集解》輔翼朝廷傳布程朱之學，引領學風走向。相對於布衣文人的張習孔《近思錄傳》為求糾舉明代注本之失，以「本乎心之所明」為注疏原則，往往僅作簡短的概括性說明，而張伯行《近思錄集解》則有「以宏教育」的企望，其注疏內容則較趨詳備，以《近思錄》卷2第一則引自周敦頤《通書·志學》「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顏淵，大賢也。伊尹恥其君不為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於市；顏淵『不遷怒不貳過』，『三月不違仁』。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²²條為例，張習孔在此條下注言：

希聖希賢者，志學兼勵。有此志，必務此學，有此學，自成此志。²³

張習孔從「志」、「學」概說為學者希冀成為聖賢的關鍵，淺顯而質樸；至於張伯行則將此條內容分成四部分進行詮解：「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為第一部分，說明

²⁰ 現代學者將清初程朱理學家按身分地位區分為官方與民間兩大類，稱任職中央政府或朝廷高官者為「廟堂」、「館閣」、「官僚」理學，傾向恢復儒學道統以推導清初社會重建，其目的與重視程朱道統的延續性為主軸的民間理學並不完全一致。參見王茂、蔣國保、余秉頤、陶清著：《清代哲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龔書鐸主編，史革新、李帆、張昭軍著：《清代理學史》（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2007）；朱昌榮：《清初程朱理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楊菁：《清初理學思想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8）；王勝軍：《清初廟堂理學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15），本文所用「廟堂」定義，參見頁19。

²¹ 《續近思錄》凡641條，係張伯行「倣朱子纂集四子之意，用以彙訂朱子之書者」；《廣近思錄》則是「於《近思錄》所為既詮釋之而又續之，既續之而又廣之，冀有以明章義蘊，引進後人，而且以輔翼儒書於不墮也。是編自南軒、東萊、勉齋迄許、薛、胡、羅集七家言。」參見清·張伯行輯，張文校點：〈續近思錄序〉，《續近思錄》，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5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1；清·張伯行輯，張文校點：〈廣近思錄序〉，《廣近思錄》，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5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2。

²² 程水龍：《《近思錄》集校集注集評》，頁129。按：以下文中凡引《近思錄》文本悉依此書，不另註出處。

²³ 清·張習孔撰，方笑一校點：《近思錄傳》，卷2，頁22。

聖、賢、士三者為學、立志態度之別；第二部分「伊尹、顏淵……不違仁」，由《書》、《論語》闡述二位賢人希聖堯舜、孔子；第三部分「志伊尹……所學」說明伊尹授受取予、顏子不厭不倦，所謂「志必取乎高」、「學必求其正」，適足以成為士人典範；第四部分「過則……令名」則說明所志所學將隨「用力有淺深」而「所至之遠近隨之」。²⁴在詳盡闡述各部分義理後，張伯行更不憚冗煩的叮囑言：

世之為學者，若能知此志此學，乃本天之道，而為聖賢相傳之業，自將反其所以希榮射利、好異矜才者，而一歸於正大。則志學交進，不患無成，出則為王佐，處則為純儒，唐、虞之風，尚可復睹，而洙泗之澤，庶幾再振也夫！²⁵

張伯行不僅疏解聖、賢、士三者才德學知之別，志學遞進的成效，且希冀藉由這段總論為學要旨，勸勉當時學子循此於進退出處間成為輔政之才、潤澤程朱學風之儒，透顯出為世所用的意圖。

（二）李文炤《近思錄集解》：取其意之相類

除了詮解趨詳、意圖擴大，隨之而來的是註文所參酌、引述的材料亦逐漸增多，其主軸從自註逐步走向引錄。較之張習孔大都直抒個人所得所悟，張伯行則是偶爾引用少數經典、各朝儒者論說作為輔助，惟仍以自身闡釋語錄大要為主；至康熙 59 年（1720）李文炤（1672-1735，字元朗，號恒齋）撰《近思錄集解》，²⁶其自述詮解方式言：

秦漢以降，道術分裂……朱子蓋深憫之，於是不得已而為近思之錄，著性命之蘊，而天下之言道者有所宗；揭進修之要，而天下之言學者有所準。……然其微辭奧義，多未易曉，朱子雖往往發明之，而散見於各書（自注：《四書集注》、《或問》、《大全》，《文集》、《語類》）。蓋學者欲觀其聚焉而不得也。竊不自揣，為之哀集而次列之，而又取其意之相類與其說之相資者，條而附

²⁴ 參見清·張伯行撰，羅爭鳴校點：《近思錄集解》，卷 2，頁 37-38。

²⁵ 清·張伯行撰，羅爭鳴校點：《近思錄集解》，卷 2，頁 39。

²⁶ 有關李文炤生平及《近思錄集解》刻本、傳布情形，參見戴揚本：〈辭約義斯微、慮遠說乃詳——李文炤《近思錄集解》之文獻價值略述〉，收入嚴佐之、顧宏義主編：《《近思錄》文獻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23-235。

之，以備一家之言。至其所闕之處，則取葉氏、陳氏、薛氏、胡氏之說以補之（自注：……其與《近思錄》相發明者取之）。間亦或附己意於其間，庶幾可以便觀覽、備遺忘，以待同志者之取裁而已矣。²⁷

依此引文來看，李文炤採取的詮解方式與前述張習孔、張伯行已有顯著的不同：李文炤係哀集朱熹論說為主，再以宋代葉采、陳埴、明代薛瑄（1389-1464）、胡居仁（1434-1484）語錄為疏解之輔，最後才是「附己意於其間」。此一擇資宋明理學家語錄「與《近思錄》相發明者」，除了「著性命之蘊」、「揭進修之要」，由原既有的北宋五子、又再匯聚朱熹及其後學之論著以助詮解的方式，成為許多接續的清儒所採，隱然勾勒出一程朱學說承續者的初步圖像。再者，當講求訓詁的學風漸興，李文炤不免檢視自身訓釋工作而進行定位：

學者誠能遜志於此書，則諸子百家皆難為言，而於內聖外王之要，不患其無階以升，較之役志於詞章之中，老死於訓詁之下，風推浪旋，無以自拔，而猶共矜衣鉢之傳者，其大小之不同量，為何如也！²⁸

足見，李文炤的《近思錄》注本，主要聚焦於內聖外王之蘊的義理思想，且強調此絕非詞章、文字的訓詁所能比擬。由此考察李文炤《近思錄集解》，如卷二載錄張載「為學大益，在自求變化氣質。不爾，皆為人之弊，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條，李文炤先簡要的自註讀音：「為人之為，去聲」；其後引用葉采注文「所貴於學，正欲陶鎔氣質，矯正偏駁，不然則非為己之學，亦何以推明聖人之蘊哉」，訓釋「為己之學」乃「變化氣質」的基礎；再引朱熹「若不讀書窮理，主敬存心，而徒計較於昨是今非之間，則亦徒勞而無補也。」²⁹進一步說明變化氣質並非抽象的修養概念，而是在於內外兼具的致知窮理，主敬涵養工夫。按，張載由「氣」之生成變化的字

²⁷ 清·李文炤撰，戴揚本校點：〈近思錄集解序〉，《近思錄集解》，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4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1-2。

²⁸ 清·李文炤撰，戴揚本校點：〈近思錄集解序〉，《近思錄集解》，頁2。

²⁹ 清·李文炤撰，戴揚本校點：《近思錄集解》，卷2，頁54-55。按：李文炤所引朱熹之言，源自《朱子語類》，但文字略異：「徒計較於昨是今非之間，則亦徒勞而無補」原語錄作「徒切切計較於昨非今是之間，恐亦勞而無補」。參見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22，頁3180-3181。相近文字亦可見於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答王子合一〉，《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卷49，頁2209。

宙本體論模式下提出「變化氣質」之說，是理學的修養工夫的重要理論，為學即是就氣質之性進行轉化、滌除濁滯而回復最初天地之性狀態，也就是聖人境界。³⁰程朱承繼此說，但在側重「理」的存有本體論模式下，「理」作為形而下「氣」的引導地位被凸顯出來，於是「格物窮理」架構便自然被帶入，也就是朱熹所言的「讀書窮理，主敬存心」。由此來看，李文炤詮解張載的變化氣質之說，已不局限於文句語意，而是藉由引述朱熹之言，而將之與程朱之學連結，闡揚了程朱的工夫論。

（三）茅星來《近思錄集註》：名物訓詁，雖非是書所重，亦必詳其本末

相較於李文炤視詞章、訓詁為「小」的態度，茅星來（1678-1748，字豈宿，號鈍叟，又號具茨山人）於乾隆元年（1736）完稿的《近思錄集註》則明確認肯了考據工作對《近思錄》詮解之裨益。他追溯撰作《近思錄集註》之動機，首先掘發《近思錄》編目結構係「與《大學》一書相發明者」，³¹開啟後世學者論究《近思錄》體系脈絡與三綱領、八條目之應對關係，乃有志於聖道者之階梯；其次評論了當時所見流行的注本：

顧今坊間所行者，惟建安葉氏《集解》而已，楊氏詠齋《衍註》則藏書家僅有存者。星來嘗取讀之，粗率膚淺，於是書了無發明，又都解所不必解，其有稍費擬議處則闕焉。至於中間彼此錯亂，字句舛謬，以二子親承朱子緒論，而其為書乃如此，其他又何論乎？……其名物訓詁，雖非是書所重，亦必詳其本末，庶幾為學者多識之一助。³²

顯然，對於南宋葉采、楊伯岳兩家注本的頗有不滿，包括闡釋義理的欠闕、淺薄，以及文句的錯亂舛誤，是促使茅星來注疏《近思錄》的原因，也正由於有意校訂前

³⁰ 有關張載、程頤、朱熹所言變化氣質之討論，參見楊儒賓：〈變化氣質、養氣與觀聖賢氣象〉，《漢學研究》19：1（2001.6），頁103-136。

³¹ 清·茅星來撰，朱幼文校點：〈近思錄集註原序〉，《近思錄集註》，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7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1。現代學者如余英時言《近思錄》「大致本之《大學》八條目」。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頁10。

³² 清·茅星來撰，朱幼文校點：〈近思錄集註原序〉，《近思錄集註》，頁1-2。

賢注本之失，故而茅氏肯定校勘、名物訓詁價值。他進一步言：

《近思錄集註》既成，或疑名物訓詁非是書所重，胡考訂援據之不憚煩為？曰：此正愚註之所以作也。自《宋史》分「道學」、「儒林」為二，而後知言程朱之學者，往往但求之身心性命之間，而不復以通經學古為事。……蓋求儒者之道於文章訓詁中則可，而欲以文章訓詁盡儒者之道則不可。……嘗竊論之：馬鄭賈孔之說經，譬則百貨之所聚也；程朱諸先生之說經，譬則操權度以平百貨之長短輕重者也。微權度，則貨之長短輕重不見；而非百貨所聚，則雖有權度亦無所用之矣。故愚於是編備著漢唐諸家之說，以見程朱諸先生學之有本，俾彼空疎寡學者無得以藉口焉。³³

茅星來主張通過訓釋考證以求儒者之道：他批評《宋史》將儒學分列「道學」、「儒林」後，割裂了講求「身心性命」的形上之學與作為訓釋基礎的「通經學古」；他進一步將漢唐家法所積累的學術喻為「百貨之所聚」，而程朱理學則如甄別者，能權衡「百貨之長短輕重」，二者理當是相依相存的關係。據此，呈現於茅氏《近思錄集註》詮解體例上，則是詳盡的校勘、注解字詞、引據典籍的考證，成為其詮解的重要特色。如注解卷1首則「無極而太極」一語：

無，宋本作「无」，下同。○太者，大無以加之謂；極者，至極之義。以其無形之可見，故曰「無極」。○朱子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匯之根柢也，故曰「無極而太極」，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也。是就有中說無……是就無中說有……○陳北溪曰……愚按，《易》所言太極，在兩儀、四象、八卦之先。此所謂太極，即在陰陽、五行、天地、萬物之中。彼處有次第，此處無次第也。蓋彼處在聖人畫卦上說，須是以漸生出，故有次第；此則直就陰陽五行天地萬物自然之理言之，故無次第也。³⁴

茅星來在注文中先校勘版本異文，訂正訛誤，並就字詞進行注解；其次就所節錄葉采注文中的朱熹之言進行訓釋，說明「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無極而太極」二語之別；接著便大量引用了陳淳《北溪字義》中有關「太極」、「無極」之論述，文中

³³ 清·茅星來撰，朱幼文校點：〈近思錄集註後序〉，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集註》第7冊，卷1，頁1-2。

³⁴ 清·茅星來撰，朱幼文校點：《近思錄集註》，卷1，頁1-2。

溯源先秦兩漢眾說；最後以按語的方式闡發所徵引文獻的見解，說明「無極」是表達「太極」作為宇宙本體的意旨，「無極」、「太極」二者並非先後次第的關係，與「兩儀」、「四象」、「八卦」的次第意義不同。基本上，茅氏詮解的特出之處並非深化程朱義理或提出新解，而是在於以當時漢學家標舉的治學方法來註解這部理學著作：包括對於版本勘誤、文本字詞音訓的參校同異，釐正得失，³⁵這種由考據尋繹義理的方法，是此前所未見的。再者，茅星來《近思錄集註》亦為各卷擬定綱目（參見附錄1），並於各綱目後綜述大要，更作〈近思錄集註附說〉，對於《近思錄》選語所據的北宋四先生之書進行梳理及統計，³⁶又仿照朱熹註解《論》、《孟》所附《史記》世家、列傳之例，「取《伊洛淵源錄》中四先生事狀，刪其繁複，為之注釋，以附簡端」，³⁷均彰顯了茅氏力求疏治完備之意。

此外，必須說明的是，李文炤與茅星來雖均引述朱學論著進行詮解，但二人所側重之處不盡相同，如卷2載語錄「曾點、漆雕開已見大意，故聖人與之」條，係二程根據《論語》「子使漆雕開仕」、「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³⁸以品鑑曾點與漆雕開受孔子稱許之因，在於「已見大意」。李文炤《近思錄集解》注言：

朱子曰：大意是本初處推其極，只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不見大意，如何下手做工夫？若已見大意而不下手做工夫亦不可。又曰：論其資質之誠慤，則開優於點；語其見趣超詣、脫然無毫髮之累，則點賢於開。然開之進未有

³⁵ 更多相關例證，參見程水龍：〈論清初考證學對理學經典註解之革新〉，《歷史文獻研究》39（2017.1），頁99-113；周仕杰：《茅星來〈近思錄集註〉研究》（溫州：溫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5），頁15-29。

³⁶ 有關茅星來對《近思錄》選語的考證研究，參見張美英：《〈總目〉「近思錄文獻」八種提要釋考》（溫州：溫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9），頁58-62。

³⁷ 清·茅星來撰，朱幼文校點：〈近思錄集註後序〉，《近思錄集註》，頁2。

³⁸ 此二則係指「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與「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裡曾點所言「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參見宋·朱熹：《論語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3，〈公冶長〉，頁76；卷6，〈先進〉，頁129。按朱熹注言：「信，謂真知其如此，而無毫髮之疑也。開自言未能如此，未可以治人，故夫子說其篤志。」「曾點，狂者也，未必能為聖人之事，而能知夫子之志。」

已也。³⁹

茅星來《近思錄集註》注言：

朱子曰：點見得較高，而做工夫卻有欠缺；開工夫精密，而見處或不如曾點也。學者須就自己下學致知力行處做工夫，久之自漸有得。⁴⁰

按，不論是李文炤或茅星來均是選《朱子語類》內容入註，且都以節錄的方式呈現。⁴¹若檢視《朱子語類》內容，便可發現，朱熹雖讚賞曾點「有以見夫人欲盡處，天理流行，隨處充滿，無少欠闕」，⁴²指出曾點展現出的心性修養究極成果，並且能悠然於內而從容地顯露於外。然而，朱熹顯然更重視在格物窮理前提下具體實踐的積漸工夫，因此在《朱子語類》中有大量評曾點「工夫疏略」之語，⁴³甚至言「曾皙不可學。他是偶然見得如此，夫子也是一時被他說得恁地也快活人，故與之。今人若要學他，便會狂妄了。」⁴⁴相對於曾點，朱熹則肯定當漆離開表示對於仕宦之事尚未自信足以理解並承擔時（「吾斯之未能信」），即意味著其求道（理）之志的堅實，不願苟且隨世以就功名，其背後所意味著求道（理）之志的堅實與篤行不懈，這不僅已掌握聖人「大意」，更有力求踐履的精神，故而朱熹屢言漆離開「確實」、「著實做事」，即稱許其志於道的精神。⁴⁵換言之，在修養的進路上，朱熹首選示於學子者的是漆離

³⁹ 清·李文炤撰，戴揚本校點：《近思錄集解》，卷2，頁37。按：李文炤的引文分別襲自《朱子語類》，卷28，頁771-772；明·胡廣等纂修：《四書大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20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頁199。

⁴⁰ 清·茅星來撰，朱幼文校點：《近思錄集註》，卷2，頁63。

⁴¹ 校覈李、茅二人所引錄語錄與《朱子語類》、葉采《近思錄集解》，往往可見其剪裁、化約的痕跡，李文炤的注文尤甚。

⁴² 宋·朱熹：《論語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卷6，〈先進集注〉，頁129-131。

⁴³ 如言「曾點見處極高，只是工夫疏略」、「其實細密工夫卻多欠闕，便似莊列」、「曾點見得大意，然裡面工夫卻疏略」。相似之語甚夥，茲不枚舉。參見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40，頁1100-1104。

⁴⁴ 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40，頁1105。按楊儒賓言：「曾點之學在朱子的思想體系中，原來即有它的位置。這個位置如果就工夫論的觀點來看，它是最終的一站，是果位的概念。此處無功可用，也不能強盼，只能水到渠成，自然呈現。」參見楊儒賓：〈孔顏樂處與曾點情趣〉，收入黃俊傑主編：《東亞論語學：中國篇》（上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33。

⁴⁵ 如言「漆離開想是灰頭土面，樸實去做工夫」、「他肯去做」、「為人卻有規矩，不肯只恁地休」。參見

開篤志務學的形象，而非曾點的浴沂詠歸，因此朱熹回答弟子詢問「漆離開與曾點孰優劣？」答曰：「舊看皆云曾點高，今看來，却是開著實，點頗動蕩。」⁴⁶職是，朱熹闡釋二程「曾點、漆離開已見大意，故聖人與之」一語時，在反覆的對照二人殊勝之處中，透顯出對漆離開的讚揚及下學工夫的重視。據此考察李文炤、茅星來二人詮解：李文炤所節錄出的《朱子語類》概括二程語錄的意涵較廣：首先，李文炤擇錄「大意」係「本初處推其極，只『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實緊扣此語錄源自《論語》「使漆離開仕」的討論，其中「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所即指天地之性，這是朱熹提供為政者的行事終極依據。⁴⁷其次，強調理解「大意」與「做工夫」必當緊密結合；復次，則比較曾點、漆離開各有勝場，最後引用「開之進未有已」一語標誌漆離開篤實進取實更為可貴可取。李文炤所揀錄的詮解之語，實頗能契合朱熹義蘊。至於茅星來的詮解，則聚焦於曾點與漆離開的差異，並強調為學應由下學做工夫以求有所得。雖然茅氏的擇錄仍不失朱熹首重格致之學的特質，但省略了形上層面（「大意」）的詮解，由此不難看出以校勘、章句訓釋見長的茅氏，在呈顯原《近思錄》語錄或朱熹思想上，都是有所欠闕且不如李文炤所力求發揮的「性命之蘊」。

三、由「裒輯朱子之言」到「匯聚朱學眾家」 以闡發意旨

（一）江永《近思錄集註》：裒輯朱子之言

自李文炤《近思錄集解》以擇錄朱熹、南宋與明代朱學各家語錄的詮解模式後，逐

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28，頁 770；卷 40，頁 1112-1113。

⁴⁶ 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28，頁 772。

⁴⁷ 「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一語係《尚書·湯誥》語，朱熹多次引用闡發《中庸》「天命之謂性」之意涵，如言：「蓋天命之性，雖人物所同稟，然聖賢之言，本以脩為為主，故且得言人，而脩為之功在我為切，故又有以「吾」為言者，如言『上帝降衷于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詳見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答陳才卿一〉，《朱子文集》，卷 59，頁 2902。

步出現了兩種盛行於當世的纂註之作：一是擴大徵引朱學各家語錄入註，施璜（?-1706，字虹玉，號誠齋）《五子近思錄發明》即是代表。按該書是為闡發汪佑（?-?）增錄朱熹著述之書於《近思錄》後所合輯的《五子近思錄》而作。《五子近思錄》刊刻後，在康、雍、乾年間接踵而至的重刻甚夥，流播快速，接續以汪氏書為基礎而推衍的著作頗多，⁴⁸如施璜為求便於講學紫陽、還古兩書院，於是選錄葉采《近思錄集解》，又匯輯薛瑄《讀書錄》、胡居仁《居業錄》、羅欽順（1465-1547）《困知記》、高攀龍（1562-1626）《高子遺書》等語要，分附於汪氏書後，增補纂註成《五子近思錄發明》，不僅疏解了汪氏《五子近思錄》，同時也續錄了明代程朱理學家著作，兼具《近思錄》的詮解與續纂兩種性質，然畢竟已非《近思錄》原貌，其內容亦不是專為詮解《近思錄》而作。

另一由李文炤《近思錄集解》所萌蘖的詮解模式，則是更趨完備的引錄朱熹之言作為詮解內容，最廣為人知的是乾隆7年（1742）江永所撰《近思錄集註》，其自敘詮解目的，曰：

考朱子朝夕及門人講論，多及此書（按：即《近思錄》），或解析文義，或闡發奧理，或辨別同異，或指摘瑕疵，又或因他事及之，與此相發，散見《文集》、《或問》、《語類》諸書，前人未有為之蒼萃者。宋淳佑間，平巖葉氏采進《近思錄集解》，採朱子語甚略。近世有周公恕者，因葉氏註，以己意別立條目，破析句段。細校原文，或增或複，且復脫漏譌舛，大非寒泉纂輯之舊。後來刻本相仍，幾不可讀。……因仍原本次第，裒輯朱子之言有關此錄者，悉採入註，朱子說未備，乃採平巖及他氏說補之，間亦竊附鄙說，盡其餘蘊。⁴⁹

又言：

原本十四卷，各為事類，而無篇目。……今本《語類》「《近思錄》逐篇綱目」一條，註於卷首，俾各篇有總領，仍不失朱子之意。……近世新安汪氏佑，

⁴⁸ 除了施璜《五子近思錄發明》之外，雍正年間孫嘉淦輯為《五子近思錄輯要》，乾隆年間黃叔瓚裒輯成《近思錄集朱》，彙集的語錄更擴及楊時、張栻、真德秀、黃榦、許衡、呂坤、魏了翁等師友門人與後學之著述，以及葉采《近思錄集解》、茅星來《近思錄集注》等注本，同治年間李元縉則有研讀汪氏書「隨手著錄，默驗心得」之作，後人將之命名為命為《五子近思錄隨筆》。

⁴⁹ 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序〉，《近思錄集註》，頁1-2。

每篇增入朱子之言，為《五子近思錄》。施氏瓚又為之《發明》，採薛敬軒、胡敬齋、羅整庵、高景逸四家語錄入註，各自成書。此不能旁及，亦恐後儒衍說太多，讀者易生厭倦也。⁵⁰

作為乾嘉時期的經學大家江永，被清代治漢學者奉為先河，戴震（1724-1777）、程瑤田（1725-1814）、金榜（1735-1801）均是其弟子，其淵博的學識展現於《三禮》、音韻、樂律、曆算、地理、古今制度等各類豐碩的著書，四庫館臣稱許為「辨訂俱有根據」、「考證精核，勝前人多矣」、「非深於古義者不能」；⁵¹然而，江永所作《近思錄集註》的詮解特點既不在於訓詁校勘，亦非自闡文義，而是有意識的將其所擅長治學思維模式運用於其中。據上引文，首先，江永認為朱熹是理解《近思錄》的門徑，唯有朱熹的著述能「與此相發」：此一主張與李文炤之說頗近似，另一方面也昭示了他所從事《近思錄》的詮解工作即在於「薈萃」朱熹《文集》、《或問》、《語類》諸書以詮釋之。據研究者統計，江永對《近思錄》622 則語錄中的 538 則進行了集註，這其中有 351 則語錄下引用朱熹之言，足見所佔比例之高，另外有 172 則轉引葉采註文，並在 125 則下附有己見的按語，⁵²僅少數引他家之言作為補充理解文意。以上節討論李文炤與茅星來在卷 2「曾點、漆雕開已見大意，故聖人與之」條的詮解為例，相較於李、茅二人所節錄、揀擇《朱子語類》內容的簡要註文，江永《近思錄集註》則是繁密地引用了朱熹之語，包括：

- 1、如何是「已見大意？」……雖已見得如此，卻恐做不盡，不免或有過差；雖是知其已然，未能決其將然。
- 2、規模小底，易自以為足。規模大則功夫卒難了，所以自謂「未能信」。
- 3、大意便是本初處。……若已見得大意，而不下手作工夫，亦不可。
- 4、問：「大意」畢竟是如何？……只是「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
- 5、答曾擇之曰：漆雕語意深密難尋，而曾點之言，可以玩索而見其意。若見得

⁵⁰ 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凡例〉，《近思錄集註》，頁 1-2。

⁵¹ 參見清·徐世昌等編，沈芝盈、梁運華點校：〈慎修學案〉，《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58-59，頁 2245-2334；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20，頁 166，「（江永）《儀禮釋宮增注》」條；頁 175，「（江永）《深衣考誤》」條；頁 174，「（江永）《禮記訓義擇言》」條。

⁵² 參見張美英：《〈總目〉「近思錄文獻」八種提要釋考》，頁 92。

曾點意，則漆雕之意，亦見得矣。且看程子說「大意」二字是何意，二子「見得」是向甚處，如何「見得」。

6、又曰：謂開有經綸天下之志，則未必然，正是己分上極親切處，自覺有未盡處耳。雖其見處不及點之開闊，得處未至如點之從容，然其功夫精密，則恐點有所不逮也。然今日只欲想象聖賢胸襟灑落處，卻未有益。須就自家下學致知力行處做工夫，覺得極辛苦不快活，便漸見好意思也。

7、舊看皆云曾點高，今看來卻是開著實，點頗動蕩。

8、點開闊，開深穩。

9、論其資質之誠慤，則開優於點；語其見趣超詣、脫然無毫髮之累，則點賢於開。

10、點已見大意，卻做得有欠缺。……如邵康節見得恁地，只管作弄。⁵³

在《朱子語類》中，討論本則語錄者，主要集中於〈子使漆彫開仕〉章，另少數見於〈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⁵⁴而江永所輯入的註文幾乎已將朱熹詮解意旨納於其中。考察上面這 10 則註文，均未標註具體出處，其中有 7 則（第 1、2、3、4、7、8、10 則）現可見於《朱子語類》，第 5、6 則引自朱熹書信，⁵⁵第 9 則襲自李文炤《近思錄集解》引文；至於江永自己的闡釋則付諸闕如。換言之，在江永看來，藉由這 10 則朱熹之言即能完整詮釋「曾點、漆雕開已見大意」條之意涵，已無須任何贅語。如果說李文炤、茅星來是透過揀擇朱熹之語表達自身所理解的《近思錄》，那麼，江永則是建構了一種統一而標準化的方式，對《近思錄》作出規範注釋，這種完全以匯輯朱著的詮解模式，明顯比李文炤、茅星來表現得更詳實、嚴謹，即如《四庫全書總目》所評論言：「雖以餘力為此書，亦具有體例，與空談尊朱子者異也。」⁵⁶其

⁵³ 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卷 2，頁 63-64。

⁵⁴ 在《朱子語類》中，粗估討論本則語錄者集中在〈子使漆彫開仕〉章約 30 條，另有零散見於〈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有 7 條。參見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28，頁 767-773；卷 40，頁 1097-1116。

⁵⁵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答曾擇之一〉、〈答曾擇之四〉，《朱子文集》第 5 冊，卷 60，頁 2958、2962。

⁵⁶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92，頁 781，「（江永）《近思錄集註》」。

中的「具有體例」，所指應就是此一詮解模式。

其次，江永在以朱著釋證《近思錄》的基礎上，對於葉采《近思錄集解》的訾議是引錄朱熹之說「甚略」，而非茅星來所評的「粗率粗淺」、「字句舛謬」，至於明代周公恕割裂葉註、大悖原書舊旨則等而下之，因此不僅必須還原《近思錄》原貌，且更要匯集所有朱熹著述中相關之語「悉採入註」。值得注意的是，江永所還原的《近思錄》原貌，比起張習孔更為徹底：他甚至捨棄南宋葉采以來各注家於各卷首所擬定的綱目，逕以《朱子語類》所載「逐篇綱目」列於各卷做為總領（參見附錄1）以示悉遵朱熹之意。此一回到朱熹思想世界註解《近思錄》的方式，所謂「輯朱子之語，以注朱子之書」，⁵⁷實即似於考據家法「以經注經」的展現。⁵⁸若以上面詮解「曾點、漆離開已見大意」條而言，江永的立足點乃在於深信北宋四先生與朱熹思想是一體的，彼此邏輯相同，故能透過彼此互相釋證，至於二程對於漆離開「吾斯之未能信」之理解是否於朱熹一致，⁵⁹自然不是江永所深究之處。後世儒者推崇江永註本：「比類發明，條理精密，不特不敢輕下己見，並不敢雜以他儒之議論，俾後之學者

⁵⁷ 此語首見於李承端〈近思錄集注跋〉：「前秋謁相國石君師，出《近思錄集注》抄本，語端曰：『江先生輯朱子之語，以注朱子之書。』」文中「石君」係朱珪；其後近似之言頗多，如應寶時〈近思錄注跋〉，孫鏗鳴：〈朱子原訂近思錄跋〉則作「取朱子之語，以注朱子之書」。收入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附錄頁 273、278-279、280。

⁵⁸ 所謂「以經注經」，亦可稱為「以經釋經」，係乾嘉學者治經方法最特出之處。此觀念可溯源於歷代諸儒所積累而出以經、傳、注、疏遞相訓釋、考證的方式；至清初儒者則進一步有系統的將經和傳注區別開來，提出以「經」為主要、以後世儒說為次要的觀念，即「利用經部文獻本身互相釋證」。此作法的立足點乃在於深信經文間是一體的，彼此邏輯相同，故能透過彼此互相釋證。有關乾嘉儒者治經方法，參見鄭吉雄：〈乾嘉學者治經方法釋例〉、〈再論乾嘉學者「以經釋經」〉、〈乾嘉學者經典詮釋的歷史背景與觀念〉、〈從乾嘉學者經典詮釋論清代儒學思想的屬性〉，收入鄭吉雄：《戴東原經典詮釋的思想史探索》（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8），頁 185-312。

⁵⁹ 二程對漆離開之評議，除了《近思錄》所引「曾點、漆離開已見大意」條，在《二程集》中尚有：「問：子使漆離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漆離開未可仕，孔子使之仕，何也？曰：據佗說這一句言語，自是仕有餘，兼孔子道可以仕，必是實也。……聖人如此言，便是優為之也。」此文中程頤所釋「斯」，乃指擔任官職一事（「仕」），並非朱熹逕以「理」釋之。宋·程顥、程頤撰，潘富恩導讀：〈伊川先生語四〉，《二程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268。相關討論，參見蔡家和：〈漢宋之間——程朱、船山、程樹德詮釋《論語·漆雕章》之比較〉，《當代儒學研究》17（2014.12），頁 49-76。

一意遵朱，而不惑於多歧，其篤信謹守又如此」，⁶⁰實即充分道出江永註本之特質。

最後，江永視盛行於當時的汪佑《五子近思錄》、施璜《五子近思錄發明》為「各自成書」，同樣也是在還原《近思錄》原貌的前提下，主張不應有納入過多後世儒者的衍說。江永此一嚴守《近思錄》原貌的主張，頗受嘉、道之後士人推崇，所撰《近思錄集註》取代葉采注本成為當時流傳最廣的注本：嘉慶 19 年（1814）王鼎（1768-1842）同樣批評汪佑、施璜二書「均失原編之義」、「非復朱子之舊」，因此選擇刊刻江永注本「遍示學宮弟子」，且標名為《朱子原訂近思錄》；⁶¹道光 24 年（1844）張日昫（1791-1850）於大梁書院重刻做為示學教本，稱江永注本乃「自葉仲圭《集解》以下注釋者數家，惟此為最善本。」⁶²咸豐 2 年（1852）孫鏞鳴（1817-1901）於粵西、同治 4 年（1865）吳棠視學江西時刊刻同樣沿用了「《朱子原訂近思錄》」為書名，⁶³顯見江永注本之特色與傳刻之盛。

（二）陳沆《近思錄補注》：匯聚朱學眾家

江永《近思錄集註》企圖建立標準化的《近思錄》解說文本，儘管獲得諸多肯定，成為嘉、道、咸、同、光等朝最為盛傳的刻本，然而，僅囿朱著以釋証的方式，畢竟無法呈現南宋之後理學家在同一議題下的見解。刊刻於咸豐年間的《近思錄補注》即是陳沆（1785-1826，字太初，號秋舫）廣徵各代諸儒之說、彙集歷代《近思錄》訓解以增補江永注本之作而成。現今所見《近思錄補注》沒有序跋，該書作者歸屬甚至曾有過爭議，難以詳考其撰作宗旨。⁶⁴就陳沆《近思錄補注》體例來看：全

⁶⁰ 清·張日昫：〈重刊近思錄集注序〉，收入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附錄，頁 278。

⁶¹ 清·王鼎：〈朱子原定近思錄序〉，收入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附錄，頁 275-276。按王鼎言：「汪氏、施氏又取朱子語附益其中，附又引後儒之說發明之，均失原編之義。」

⁶² 清·張日昫：〈重刊近思錄集注序〉，頁 277-278。

⁶³ 參見清·孫鏞鳴：〈朱子原訂思錄跋〉、清·吳棠：〈朱子原訂思錄跋〉，收入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附錄，頁 278-279、279-280。

⁶⁴ 有學者認為《近思錄補注》的最初作者應是魏源，其後魏源將之贈予陳沆，由陳沆增補部分注文後完成全書。對此，張文提出反駁，他認為陳沆與魏源兩人私交甚篤，故魏源曾審讀、協助陳沆之撰作，並留下許多批注，且對照魏源曾提出增補《近思錄》的設想，亦與現今所見《近思錄補注》不同。本文循張文之論，以陳沆為《近思錄補注》之作者。有關陳沆《近思錄補注》作者、版本等討論，參見李瑚：《魏源研究》（北京：朝華出版社，2002），頁 720-742；張文：〈陳沆《近思錄補注》

書綱目均是按《朱子語類》所載「逐條綱目」列於各卷，卷首前除了有朱熹、呂祖謙原序之外，並附錄朱熹評論《近思錄》之言，此一安排均與江永《近思錄集註》相同；就內容來看，《近思錄補注》注文中所引用的朱熹之語，也多數襲取江永注文。足見，陳沆《近思錄補注》應是以江永《近思錄集註》為基礎進行增補，⁶⁵在清代《近思錄》注本中，可說是採輯後儒眾說的代表之作。

事實上，陳沆《近思錄補注》卷首前除了有〈朱子論《近思錄》〉之外，另又增附了黃榦（1152-1221）、薛瑄、吳與弼（1391-1469）、胡居仁、刁包（1603-1669）、李方子（1169-1226）、高攀龍、張履祥（1611-1674）等人評述《近思錄》之言，⁶⁶已隱約可見陳沆採納諸多宋元明清儒者作為補注之文的企圖。考究其內容特色：其一，陳沆於各篇中增入朱熹晚年評述《近思錄》之言或闡發其意旨，完備了朱熹編輯時的主張。如《近思錄》卷 10 所擇錄的內容大抵為居官任職、處世之方，⁶⁷歷來注本大多將此卷冠以「政事」、「臨政處事」為綱目，然而此卷最後一條選錄的是張載《經學理窟》「人教小童，亦可取益……」，講述透過幼童教學，自身亦可得時習、威儀之功，其性質頗有差異。在江永注本中此條僅有按語：「教小童者，或多出入，受書草率，惰慢無威儀，不顧壞人才，是不善取四益矣。」⁶⁸這是就語錄意涵說明教授幼童該有的自處之道，而陳沆則在註文中增補入朱熹之言：「此書所錄雜，每卷不可以一事名。如此卷，不可以事君目之，以未有『人教小童』一段在耳」，⁶⁹藉此說明了

考論》，收入嚴佐之、顧宏義主編：《〈近思錄〉文獻叢考》，頁 261-291。

⁶⁵ 參見張文：〈陳沆《近思錄補注》考論〉，頁 281-282。

⁶⁶ 參見清·陳沆撰，張文校點：〈朱子論《近思錄》〉、〈諸儒論《近思錄》〉，《近思錄補注》，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 11 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2-6。

⁶⁷ 如葉采訂本卷篇目為「政事」，言：「此卷論臨政處世。蓋明乎治道而通乎治法，則施於有政矣。凡居官任職，事上撫下，待同列，選賢才，處世之道具焉。」錢穆言：「此目言應事之方，即猶言應事之道。惟事屬一隅，故用方字。細誦此目所收諸條，可悟當年理學家處事之大原則所在。」宋·葉采著，程水龍校點：《近思錄集解》，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 1 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180；錢穆：〈近思錄隨劄〉，《宋代理學三書隨劄》（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51。

⁶⁸ 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卷 10，頁 232。

⁶⁹ 清·陳沆撰，張文校點：《近思錄補注》，卷 10，頁 313。按：陳沆所引朱熹之言，源自《朱子語類》，但文字略異。參見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05，頁 2824。

朱熹在原輯錄《近思錄》之初，並無訂定各卷篇目之因。另外，按朱熹與呂祖謙最初纂輯《近思錄》的大原則是「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作為初學讀本，裨益學子在識得義理梗概後「足以得其門而入」，⁷⁰能進一步求諸周、張、二程全書。然而《近思錄》首卷收錄周敦頤《太極圖說》與《通書》、程頤《易傳》等「陰陽變化性命之說」，似乎與編輯初衷不盡相符，這應是在編纂過程中採納了呂祖謙的主張。⁷¹職是，朱熹曾就《近思錄》首卷提出諸多評議，包括「嫌其太高」、「難看」、「道理孤單」，甚至指示學子可以「從第二、三卷看起」。⁷²陳沆在卷 1 注文最後加入按語：

此卷中但看其親切下手處，其泛論道體者，不必十分理會，但於其親切處，常涵泳玩味，不肯放過，則一切道體自然在此，久之不待思索而契合矣。⁷³

顯然，陳沆有意將朱熹的見解融會於注文中，是以提出此卷的研讀方式，尤其對於涉及「道體」的部分採取「不必十分理會」，待日後蓄積有得之後方能契合，這是充

⁷⁰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書《近思錄》後〉，《朱子文集》，卷 81，頁 3994。

⁷¹ 如朱熹言「《近思錄》首卷難看。某所以與伯恭商量，教他做數語以載於後，正謂此也。（道夫）」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05，頁 2825。黃榦記載朱熹曾言：「其初本不欲立此卷，後來覺得無頭，只得存之，今近思反成遠思也。」宋·黃榦：〈復李公晦書〉，《勉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1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8，頁 16。呂祖謙言：「《近思錄》既成，或疑首卷陰陽變化性命之說，大抵非始學者之事。祖謙竊嘗與聞次緝之意。後出晚進於義理之本原，雖未容驟語。苟茫然不識其梗槩，則亦何所底止？列之篇端，特使之知其名義，有所嚮望而已。」宋·呂祖謙：〈近思錄原跋〉，收入程水龍：《〈近思錄〉集校集注集評》，頁 1098。現今學對此已有許多論證，如田浩言：「朱熹重視抽象的哲學，但卻是呂祖謙勸他將討論抽象哲學的『道體』當作全書的第一卷。」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 122。

⁷² 如朱熹曾致書呂祖謙：「《近思錄》近令抄作冊子，亦自可觀。但向時嫌其太高，去卻數段，如《太極》及明道論性之類書，《朱子語類》中則有：「若只讀此，則道理孤單，如頓兵堅城之下；卻不如《語》、《孟》只是平鋪說去，可以游心。（道夫）」看《近思錄》，若於第一卷未曉得，且從第二、第三卷看起。久久後看第一卷，則漸曉得。（過）」……今猝乍看這文字，也是難。有時前面恁地說，後面又不是恁地；這裏說得如此，那裏又卻不如此。子細看來看去，卻自中間有箇路陌。推尋通得四五十條後，又卻只是一箇道理……（驥）」因論近思錄，曰：『不當編《易傳》所載。』問：『如何？』曰：『公須自見。』意謂《易傳》已自成書。（文蔚）」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答呂伯恭四十一〉，《朱子文集》，卷 33，頁 1320；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05，頁 2825。上述語錄相關論析，參見錢穆：〈附述《近思錄》〉，《朱子新學案》，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第 3 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172-182。

⁷³ 清·陳沆撰，張文校點：《近思錄補注》，卷 1，頁 44。

分發揮了朱熹教人讀書強調沉潛反覆、由博返約的態度；且從朱熹編纂《近思錄》乃為「窮鄉晚進」、「有志於學」者提供入門要典的角度而言，陳沆的建言無疑也是延續了朱熹之意。

其二，陳沆注文採納諸多宋元明清儒者以及自身所見作為補注之文，充分匯集了前人成果，據現今研究者統計，《近思錄補注》所引約有九十餘家，⁷⁴宋代幾乎占了半數，其中最饒富況味的應是引用了陸九淵（1139-1193）語錄，分別是：卷2「伊川先生曰：古之學者，優柔厭飶，有先後次序。今之學者，卻只做一場話說，務高而已。常愛杜元凱語，『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為得也。』……」條，陳沆《近思錄補注》引曰：

陸象山曰「優而游之，使自求之。厭而飶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此數語不可不熟味。優游寬裕，卻不是委靡廢放。此中至健至嚴，自不費力。⁷⁵

卷2「君子之學必日新……」條，陳沆《近思錄補注》引曰：

陸子靜曰：夫人學問當有日新之功，死卻便不是。須鍛鍊磨礪，方得此理明。如川之增，如木之茂，自然無已。⁷⁶

卷3「伊川先生曰：凡看文字，先須曉其文義，然後可求其意。未有文義不曉，而見意者也」條，陳沆《近思錄補注》引曰：

陸象山先生曰：讀經須先精看古注，如讀《左傳》，則杜預注不可不精看。大概先須理會文義分明，則讀之其理自明白。⁷⁷

⁷⁴ 參見張文：〈陳沆《近思錄補注》考論〉，頁282。

⁷⁵ 清·陳沆撰，張文校點：《近思錄補注》，卷2，頁81。按陳沆所引對照今本《陸九淵集》頗有刪節：「……此數語不可不熟味，於己於人，皆當如此。若能如此，靜處應事讀書接人，皆當有益。優游寬容，卻不是委靡廢放，此中至健至嚴，自不費力。」宋·陸九淵撰，鍾哲點校：〈與包詳道·五〉，《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6，頁83-84。

⁷⁶ 清·陳沆撰，張文校點：《近思錄補注》，卷2，頁91。按陳沆所引對照今本《陸九淵集》略有刪節：「夫人學問，當有日新之功，死却便不是。邵堯夫詩云：『當鍛鍊時分勁挺，到磨礪處發光輝。』磨礪鍛鍊，方得此理明，如川之增，如木之茂，自然日進無已。」宋·陸九淵撰，鍾哲點校：〈語錄下〉，《陸九淵集》，卷35，頁443。

⁷⁷ 清·陳沆撰，張文校點：《近思錄補注》，卷3，頁134。按陳沆所引與今本《陸九淵集》略有異：「或

卷4錄自《周易程氏傳》「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於欲也。欲牽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其背』。……『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無我則止矣。不能無我，無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也……」條，陳沆《近思錄補注》引曰：

陸象山曰：「艮其背，不獲其身」，無我。「行其庭，不見其人」，無物。⁷⁸

理學發展史中，有關朱熹與陸九淵之學間存在既有可相互會通、亦有差異的論辯，甚或再加上王陽明（1472-1529）良知學的異同、會通之爭，係為理學「數百年未了底大公案」；⁷⁹在清代，相對於陸王學者對於此議題屢屢有消融朱、陸之異的聲音，宗朱學者大都強調二者義理的分殊且嚴厲抨擊心學家疏於問學工夫。⁸⁰做為傳承程朱理學教本的《近思錄》，歷代注家以程朱一派學者之說為訓解，引陸、王之語作為批駁的對象，⁸¹自不待言。由此審視陳沆所正面引述陸九淵這四則的內容，闡述的都是道問學、知行關係的說法，包括精讀古注、理解文義、積累漸進之效等，做為訓釋、闡明《近思錄》語錄之意全無扞格，與朱學也幾乎同轍。可見，《近思錄補注》引述陸九淵語錄之舉，在某種程度上可看出晚清注家對於朱陸門戶的差異，係由援

問讀《六經》當先看何人解註？先生云：『須先精看古註，如讀《左傳》則杜預註不可不精看。大概先須理會文義分明，則讀之其理自明白。……』」宋·陸九淵撰，鍾哲點校：〈語錄上〉，《陸九淵集》，卷34，頁408-409。

⁷⁸ 清·陳沆撰，張文校點：《近思錄補注》，卷3，頁168。按陳沆所引參見宋·陸九淵撰，鍾哲點校：〈語錄上〉，《陸九淵集》，卷34，頁419。

⁷⁹ 明·陳建撰，黎業明點校：〈學部通辨總序〉，《學部通辨》，《陳建著作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77；現代學者張立文言：「朱陸異同之辨，歷元、明、清數代，乃中國學術史、哲學史上的一樁公案。」參見張立文：《走向心學之路——陸象山思想的足跡》（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92。

⁸⁰ 朱陸異同論爭的發展情形，參見吳長庚：〈鵝湖之會與朱陸異同「早晚論」的歷史演變〉，《朱子學刊》1（1999.10），頁78-98；陳林：〈義理與考據之間：「朱陸異同」學術史的內在發展理路〉，《求索》4（2015.4），頁150-154；徐公喜：〈朱陸異同論的歷史形態考察〉，《江淮論壇》6（2015.12），頁109-115。

⁸¹ 如《近思錄》卷13「謝顯道歷舉佛說與吾儒同處問伊川先生」條，李文昭《近思錄集解》引朱熹言：「子靜云『釋氏與吾儒所見亦同，只是義利公私之間不同』，此說不然。只被原頭處不同，吾儒萬理皆實，釋氏萬理皆空」；茅星來《近思錄集註》亦引：「陸子靜嘗言：『佛儒差處，只是義利之間』。某謂此猶是第二著，只他根本處便不是。當初釋迦為太子時……。」清·李文昭撰，戴揚本校點：《近思錄集解》，卷13，頁219；清·茅星來撰，朱幼文校點：《近思錄集註》，卷13，頁387。

陸證朱的方式，昭示了朱學問學工夫的合理與必要性。

其三，現代學者已指出，陳沆撰作《近思錄補注》之時，曾受魏源（1794-1857）協助，而陳沆引錄魏源論說，是其另一特出之處。如《近思錄》卷1「無極而太極」，注文中與江永、茅星來同樣引錄了葉采注文，旋即大量引用魏源之見，曰：

魏默深曰：「無極而太極」一語，自象山與朱子三書辨難，疑乎太極之不淪於無也。……千載聚訟，即主周子、朱子之說者，亦不過「無形有理」之言與夫「不離乎氣」、「不雜乎氣」之二語，然終疑其贅。愚竊一言斷之曰，此是太極圖說，非太極說也。蓋周子既立圖以闡理，不著首一圈則理不明，既著一圈則似真有一渾淪之物在形氣之先者。故首言曰，吾所圖太極者，非真有此形也。然無形無象，而天地萬物，亘古亘今，止此一理，無所變易，是謂太極。故吾從而以圓者圖之耳，自首節至第六節，皆指圖中圈線而言。……故讀此篇者，必兼圖觀之，方有著落。……按：默深此說似淺近而實簡易，較諸家爭先爭後有無、懸空揣測於無形無影之地者，有支離、切實之分矣。⁸²

「無極而太極」係周敦頤《太極圖說》首句，朱熹與陸九淵曾就「太極」之上是否能再加上「無極」的問題進行書信往來的嚴詞攻駁，⁸³這場雙方相詆的著名論辯常為後來理學家所評議，尤其就形上體系進而比較兩造思想體系的異同，直至現今仍是重要議題之一。⁸⁴上述引文中，顯見魏源無意涉入過往所論朱、陸在理氣先後、形上形下、有形無形範疇的論辯，他指出周敦頤以「太極圖」建構一個具有天道價值體系的宇宙論，至於〈太極圖說〉則是為了解說「太極圖」而作，並非解釋「太極」；而周敦頤為了表明「太極圖」中的「首一圈」係天地萬物終極且真實存在，卻又「無

⁸² 清·陳沆撰，張文校點：《近思錄補注》，卷1，頁1-2。

⁸³ 朱、陸雙方往來書信，參見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答陸子靜五〉、〈答陸子靜六〉，《朱子文集》，卷36，頁1439-1451；宋·袁燮等：《陸象山年譜》，《陸九淵集》，卷36，頁507；宋·陸九淵：〈與朱元晦〉，《陸九淵集》，卷2，頁21-31。有關陸九韶與朱熹的論辯，參見束景南：《朱子大傳：「性」的救贖之路》，頁562-563。

⁸⁴ 如牟宗三、劉述先、勞思光等前賢，不僅論究朱、陸爭辯本身的文獻，且擴及論辯中未及處理、或日後思想進一步發展等問題，甚或加上自身所建構的詮釋系統，進而發揮哲學創見，屬朱陸哲學比較。其中牟宗三由論析朱、陸解太極之文，進而言二人道體性體有「只存有有活動」、「即存有即活動」兩種系統，是最具代表性者。參見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一）》（臺北：正中書局，1968），頁404-415。

形無象」、「無所變異」，故以「無極而太極」一語釋之，強調所畫的這「一圈」乃「非真有此形」。基本上，魏源此番說法的前提與程朱理學家陣營相同，均是肯定「無極而太極」係出自周敦頤手筆，⁸⁵至於理路上，魏源亦沒有超出朱熹所主「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為萬化之根；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為萬化之根」的主張，⁸⁶然而魏源逕由「太極圖」解說的立論，而不是從朱、陸義理之分殊衡定，確實是提供了另一考察進路，因此陳沆推崇魏源之說「似淺近而實簡易」；更重要的是，這一段論說並未見於魏源的傳世詩文著作之中，在文獻取材上有其意義。歷來對於這位以「師夷長技以制夷」⁸⁷聞名的儒者，往往重視的是作為晚清「西學東漸」發展的代表之一，是以，陳沆的引錄可視為魏源學思「初尚宋儒理學」⁸⁸的另一佐證；而從魏源詮解「無極而太極」來看，亦可知其有意別開蹊徑的態度。

四、結論

本文梳理清儒注解《近思錄》的情形，包括方法、取材、側重內容的嬗遞，實即反映了清儒對程朱之學理解的一個側面，自當有其學術意義。

整體而言，清儒對《近思錄》的注解方式，在清初是以詮解文義為主，以張習孔、張伯行為代表，其後李文炤始以裒集朱熹語錄作為疏解；乾嘉時期的茅星來是目前所見首開以訓詁考證《近思錄》風尚者，他視漢唐訓詁為理解程朱學術之本，

⁸⁵ 陸九淵贊同其兄陸九韶主張，認為「無極而太極」有可能不是出自周敦頤手筆，或是其思想未成熟時期之言，陸九淵言：「梭山兄謂『《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為；不然，則或是傳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假令《太極圖說》是其所傳，或其少時所作，則作《通書》時不言無極，蓋已知其說之非矣。』此言殆未可忽也。」參見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與朱元晦書〉引，《陸九淵集》卷2，頁23。

⁸⁶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答陸子美書一〉，《朱子文集》，卷36，頁1433。

⁸⁷ 清·魏原著，陳華等點校注釋：〈自序〉，《海國圖志》（長沙：岳麓書社，1998），頁1。

⁸⁸ 錢穆曾論魏源「初尚宋儒理學，後主今文。」參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529-532。又，有關魏源學術研究評述，參見楊晉龍：〈臺灣學者「魏源研究」述評〉，《中國文哲研究通訊》14：1（2004.3），頁43-82。

將乾嘉解經方法運用於《近思錄》的注釋，此舉受到四庫館臣的肯定，評曰：「薈粹眾說，參以己見，為之支分節解，於名物訓詁考證尤詳。」⁸⁹而更受後世所矚目的是將李文炤注疏模式推至極致的江永，他薈聚了更繁密的朱熹著述以詮解《近思錄》，這種「輯朱子之語，以注朱子之書」，係建立了一種標準化的注解模式，實即是透顯出在考據學興盛時期，對於當時注家的影響，如同一時期黃叔徹（1682-1758）作《近思錄集朱》著錄朱熹語錄達 1,960 條，⁹⁰無疑是朱學思想在《近思錄》文本中深化的展現。繼江永而起的陳沆則在擴大輯錄歷朝眾說之餘，側面反映出對朱陸異同的態度，並具有文獻取材之價值。

另外，清儒注解《近思錄》係從葉采的基礎上發展而來，從最初的目的在於回復《近思錄》原貌，逐步取代了葉采的注本，許多時候是為了作為書院講學之用，如張伯行、李文炤即是作為書院教本之用，如此一來，這些注疏工作實應納入朱學傳播的一環，不容小覷。

最後，清代的《近思錄》詮解除了一般的注文之外，另有一種類型是研讀《近思錄》的讀書札記。目前所見較具代表性者，⁹¹如汪紱（1692-1759）於乾隆年間所撰《讀近思錄》，係依《近思錄》內容先後次序以闡明聖賢大意，兼以寓己見於其中。按汪紱與江永同是出身於朱熹故里徽州婺源（今江西上饒市）、且浸潤於朱學的大儒，但面對漢學興起，所持態度不同，呈顯於《近思錄》的詮解，不僅形式不同，學術觀點的差異有待日後更進一步的梳理。除汪紱《讀近思錄》，晚清「洋務運動」大將郭嵩燾（1818-1891）長年研讀《近思錄》並隨筆註記所累積的稿本出版為《近思錄注》，⁹²雖名為「注」，但實際上全書體例為讀書劄記，對於葉采、江永等注家詮釋，

⁸⁹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92，頁 781，「（茅星來）《近思錄集註》」。

⁹⁰ 黃叔徹取朱熹著述分綴於《近思錄》各條後而成《近思錄集朱》，並非以註解為主，故不在本文討論之中。有關《近思錄集朱》之討論，參見任莉莉：〈《近思錄集朱》稿本考論〉，收入嚴佐之、顧宏義主編：《《近思錄》文獻叢考》，頁 237-260。

⁹¹ 據學者統計，清代《近思錄》讀書札記尚有：李元湘《近思錄隨筆》、令狐亦岱《近思錄摘讀》、黑葛次佩氏《近思錄復隅》、張楚鍾《近思錄理話》、秦士顯《近思錄案注》、陳階《近思錄劄記》、厲時中《近思錄按語》。參見嚴佐之：〈歷代朱子學叢刊·近思錄專輯序〉，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 1 冊，頁 13。

⁹² 郭嵩燾自言：「慎修江氏《集注》，較張清恪注尤為簡要，而於朱子之言，所以發明程張諸子之旨，

提出異議與辯證，文中亦屢屢可見郭氏自我省思、現實關懷之情，即按郭氏所言：「研考人事之得失，與其存心之厚薄，以求為斯道延一線之緒，在於今日，無能多讓」，「是以流行七八百年，奉此書為入德之門」，⁹³體現了晚清儒者在吸收西學改革思想之餘，並未捨棄傳統義理的學習，而其中的繼承或轉化情形，也可納入《近思錄》詮釋史的一環中再考察，如此則將能建構出清代《近思錄》之詮解更完整的面貌。

輯錄尤詳……瀏覽所及，四十餘年，於諸賢立言垂訓，稍能得其指要。得此本十餘年，前後四次加注……」參清·郭嵩燾撰，嚴佐之、張文校點：〈卷端題識〉，《近思錄注》，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11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1。按：相關考證與討論，參見嚴佐之：〈歷代朱子學叢刊·近思錄專輯序〉，頁17-18；嚴佐之：〈清郭嵩燾注《近思錄》及其「宗朱」之學〉，《歷史文獻研究》1（2016.9），頁1-22。

⁹³ 清·郭嵩燾撰，嚴佐之、張文校點：〈卷端題識〉，《近思錄注》，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11冊，頁1。

附錄 1：清代《近思錄》注疏本代表著述各卷綱目表⁹⁴

卷目	朱熹自訂 綱目	南宋 葉采《近 思集解》	張伯行 《近思 錄集 解》	張習孔 《近思 錄傳》	茅星來 《近思 錄集 註》	江永 《近思 錄集 註》	陳沆 《近思 錄補 注》
一	道體	道體	道體	道體篇	道體	道體	道體
二	為學大要	論學	為學	為學篇	為學大 要	為學大 要	為學大 要
三	格物窮理	致知	致知	致知篇	格物窮 理	格物窮 理	格物窮 理
四	存養	存養	存養	存養篇	存養	存養	存養
五	改過遷善 克己復禮	克治	克治	克己篇	省察克 治	改過遷 善克己 復禮	改過遷 善克己 復禮
六	齊家之道	家道	家道	家道篇	齊家之 道	齊家之 道	齊家之 道
七	出處進退 辭受之義	出處	出處	出處篇	去就取 舍	出處進 退辭受 之義	出處進 退辭受 之義
八	治國平天 下之道	治體	治體	治體篇	治道大 要	治國平 天下之 道	治國平 天下之 道
九	制度	治法	治法	治法篇	治法	制度	制度
十	君子處事 之方	政事	政事	政事篇	臨政處 事之方	處事之 方	處事之 方
十一	教學之道	教學	教學	教人篇	教學之 道	教學之 道	教學之 道
十二	改過及人 心疵病	警戒	警戒	警戒篇	警戒	改過及 人心疵 病	改過及 人心疵 病
十三	異端之學	辨異端	辨別異 端	辨異端 篇	辨異端	異端之 學	異端之 學
十四	聖賢氣象	觀聖賢	總論聖 賢	聖賢篇	觀聖賢	聖賢氣 象	聖賢氣 象

⁹⁴ 朱熹自訂《近思錄》綱目，見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50，頁 2824。
李文昭《近思錄集解》各卷未標綱目，故本表未列。

附錄 2：清代詮解《近思錄》著作表⁹⁵

編號	類型	作者	著述	成書時間	存佚
1	注疏	王夫之 (1619-1692)	《近思錄釋》	明末—清太祖?	佚
2	注疏	車鼎賁 (1691-1732)	《近思錄注析微》	順治年間	佚
3	注疏	張習孔 (1606-1684?)	《近思錄傳》	康熙 13 年 (1674)初編 康熙 17 年 (1678)定稿	存
4	注疏	張伯行 (1651-1725)	《近思錄集解》	康熙 49 年 (1710)	存
5	注疏	李文炤 (1672-1735)	《近思錄集解》	康熙 59 年 (1720)	存
6	注疏	茅星來 (1678-1748)	《近思錄集注》	康熙 60 年 (1721)始撰 乾隆元年 (1736)完稿	存
7	札記	丘鍾仁 (康熙年間)	《近思錄微旨》	康熙年間	存
8	札記	令狐亦岱 (康熙年間)	《近思錄摘讀》	康熙年間	存
9	札記	張楚鍾 (康、雍年間)	《近思錄理話》	康、雍年間	存
10	注疏	劉之珩 (雍正年間)	《近思錄增注》	雍正年間	佚
11	注疏	江永 (1681-1762)	《近思錄集註》	乾隆 7 年(1742)	存
12	札記	汪紱 (1692-1759)	《讀近思錄》	乾隆 19 年 (1754)	存
13	注疏	秦士顯 (乾隆年間)	《近思錄案注》	乾隆年間	佚
14	注疏	陳沆 (1785-1826)	《近思錄補注》	道光年間成書 咸豐 2-11 年 (1852-1862)間 刊刻	存
15	注疏	黃奭	《近思錄集說》	道光年間	存

⁹⁵ 本表係據程水龍《〈近思錄〉版本與傳播研究》、嚴佐之〈歷代朱子學叢刊·近思錄專輯序〉中內容整理而成。

		(1790-1860?)			
16	注疏	王廷燮 (咸豐初年)	《小學近思錄類解》	道、咸年間	佚
17	注疏	程尚友 (同治年間貢生)	《近思錄輯要》	同治年間	佚
18	札記	郭嵩燾 (1818-1891)	《近思錄注》	光緒 10 年 (1884)	存
19	注疏	陳大鈞 (?-?)	《近思錄集解》	?	佚
20	注疏	張紹價 (1861-1941)	《近思錄解義》	民國 25 年 (1936)	存
21	札記	黑葛次佩氏 (?-?)	《近思錄復隅》	?	存
22	札記	陳階 (?-?)	《近思錄筭記》	?	存
23	札記	厲時中 (?-?)	《近思錄按語》	?	存
24	札記	李元湘 (?-?)	《近思錄隨筆》	?	存
25	札記	徐學熙 (?-?)	《近思錄小箋》	?	佚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 宋·朱熹撰，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20。
- 宋·陸九淵撰，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宋·程顥、程頤撰，潘富恩導讀：《二程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宋·黃榦著：《勉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116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葉采著，程水龍校點：《近思錄集解》，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1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明·胡廣等纂修：《四書大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20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陳建撰，黎業明點校：《陳建著作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清·江永撰，嚴佐之校點：《近思錄集註》，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9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20。
- 清·李文炤撰，戴揚本校點：《近思錄集解》，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4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清·茅星來撰，朱幼文校點：《近思錄集註》，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7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清·徐世昌等編，沈芝盈、梁運華點校：《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清·陳沆撰，張文校點：《近思錄補注》，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11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清·郭嵩燾撰，嚴佐之、張文校點：《近思錄注》，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11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清·張習孔撰，方笑一校點：《近思錄傳》，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3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清·張伯行撰，羅爭鳴校點：《近思錄集解》，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4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清·張伯行輯，張文校點：《續近思錄》，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5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清·張伯行輯，張文校點：《廣近思錄》，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5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清·魏源著，陳華等點校注釋：《海國圖志》，長沙：岳麓書社，1998。

二、近人論著

- 王茂、蔣國保、余秉頤、陶清著：《清代哲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
- 王勝軍：《清初廟堂理學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15。
- 王傳龍：〈再論《近思錄》的取材成書與價值取向〉，《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2016.1），頁44-51。
- 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 朱昌榮：《清初程朱理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
- 朱浩毅：〈「理學史」脈絡下的《近思錄》「編者」論述〉，《佛光人文學報》3（2020.1），頁207-223。
-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一）》，臺北：正中書局，1968。
- 杜海軍：〈呂祖謙與《近思錄》的編纂〉，《中國哲學史》4（2003.11），頁43-49。
- 何江海：〈《近思錄》其書與編著問題再探〉，《學習月刊》1（2011.1），頁47-48。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 李瑚：《魏源研究》，北京：朝華出版社，2002。

- 東景南：《朱子大傳：「性」的救贖之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 吳長庚：〈鵝湖之會與朱陸異同「早晚論」的歷史演變〉，《朱子學刊》1(1999.10)，頁 78-98。
- * 林維杰著：〈《近思錄》及其譯註的詮釋學問題〉，《揭諦》15(2008.7)，頁 1-26。
- 周公恕：《分類經進近思錄集解》，收入孫曉等編著：《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5 輯，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周仕杰：《茅星來《近思錄集註》研究》，溫州：溫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5。
- 徐公喜：〈朱陸異同論的歷史形態考察〉，《江淮論壇》6(2015.12)，頁 109-115。
- 陳林：〈義理與考據之間：「朱陸異同」學術史的內在發展理路〉，《求索》4(2015.4)，頁 150-154。
- 陳榮捷：《朱子新探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 陳榮捷：《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 張立文：《走向心學之路——陸象山思想的足跡》，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張美英：《〈總目〉「近思錄文獻」八種提要釋考》，溫州：溫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9。
- * 程水龍、曹潔：〈明代中後期《分類經進近思錄集解》考述〉，《圖書館雜誌》4(2008.4)，頁 63-67。
- * 程水龍：《《近思錄》版本與傳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程水龍：〈論清初考證學對理學經典註解之革新〉，《歷史文獻研究》39(2017.1)，頁 99-113。
- * 程水龍：《《近思錄》集校集注集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楊菁：《清初理學思想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8。
- * 楊儒賓：〈變化氣質、養氣與觀聖賢氣象〉，《漢學研究》19：1(2001.6)，頁

103-136。

楊儒賓：〈孔顏樂處與曾點情趣〉，收入黃俊傑主編：《東亞論語學：中國篇》，上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楊晉龍：〈臺灣學者「魏源研究」述評〉，《中國文哲研究通訊》14：1（2004.3），頁 43-82。

* 虞萬里：〈呂祖謙與《近思錄》〉，《溫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1（2004.2），頁 8-13。

蔡家和：〈漢宋之間——程朱、船山、程樹德詮釋《論語·漆雕章》之比較〉，《當代儒學研究》17（2014.12），頁 49-76。

劉又銘：〈《近思錄》的編纂〉，《中華學苑》43（1993.3），頁 143-169。

鄭吉雄：《戴東原經典詮釋的思想史探索》，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8。

* 錢穆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錢穆：《中國文化叢談》，臺北：三民書局，1984。

錢穆：《朱子新學案》，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第 3 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錢穆：《宋代理學三書隨笥》，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

蘇費翔：〈《近思錄》《四子》之階梯——陳淳與黃榦爭論讀書次序〉，收入陳來主編：《哲學與時代：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496-511。

嚴佐之：〈歷代朱子學叢刊·近思錄專輯序〉，收入嚴佐之、戴揚本、劉永翔主編：《近思錄專輯》第 1 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嚴佐之：〈清郭嵩燾注《近思錄》及其「宗朱」之學〉，《歷史文獻研究》1（2016.9），頁 1-22。

嚴佐之、顧宏義主編：《《近思錄》文獻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 龔書鐸主編，史革新、李帆、張昭軍著：《清代理學史》，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2007。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g Shui Long, Cao Jie, “A Study of Classified and Annotated *Jin Si Lu* in the Mid-Late Ming Dynasty”, *Library Journal* 4 (Apr. 2008), pp. 63-67.
- Cheng Shui Long, *Jin Si Lu Ban Ben Yu Chuan Bo Yan Jiu* [A Study on the Editions and Transmission of Jin Si Lu]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08).
- Cheng Shui Long, *Jin Si Lu Ji Jiao Ji Zhu Ji Ping* [Interpretation and Commentary of Jin Si Lu]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19).
- Gong Shu Duo ed., Shi Ge Xin, Li Fan, Zhang Zhao Jun, *Qing Dai Li Xue Shi* [History of Neo-Confucianism in the Qing Dynasty] (Guangdong: Guangdong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7).
- Lin Wei Chieh, “The Hermeneutical Issues of *Jin Si Lu* and Its Translations and Annotations”, *Aletheia* 15 (Jul. 2008), pp. 1-26.
- Qian Mu, *Zhong Guo Jin San Bai Nian Xue Shu Shi*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China in the past three hundred year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
- Yang Rur Bin, “On Transforming One’s Physical Nature, Cultivating Ch’i and Observing the Disposition of the Sages”, *Chinese Studies* 19:1 (Jun. 2001), pp. 103-136.
- Yu Wan Li, “Lv Zu Qian and *Jin Si Lu*”, *Journal of Wenz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25:1 (Feb. 2004), pp. 8-13.
- [Song]Zhu Xi, *Si Shu Zhang Ju Ji zhu* [The Four Books with collected annotation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3).
- [Song]Zhu Xi, Chen Jun Min ed., *Zhu Zi Wen Ji* [Collected Works of Zhu Xi] (Taipei: De Fu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2000).